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
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商财公开招标-2025-25

采 购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 21 -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 2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

2. 采购编号：商财公开招标-2025-25

3. 预算金额：财政资金，449999.99 元，最高限价：449999.99 元；

4. 采购需求：

4.1 本次采购 8 包段二次，具体内容为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包段	采购内容	预算价（元）	包最高限价（元）
8	45%复合肥	449999.99 元	449999.99 元

4.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4.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需提供肥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网站产品备案截图);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商城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员注册，并按照公告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参见《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备案入库公告》（网址：<https://ggzyjy.hnsc.gov.cn/>）；请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

4、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文件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

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投标人（新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已经办理过的 CA 数字证书用户）请务必确认“统一主体库”企业信息已更新，以免交易系统无法登录导致影响后续开、评标事宜。

7、其他注意事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城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系人：贺焕勇

电话：13839756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15A01

联 系 人：徐丽

电话：177376515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丽

电话：17737651576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东段 联 系 人：贺焕勇 电 话：1383975686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省汇中心A座15A01 联 系 人：徐丽 电话：17737651576
3	项目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2025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8包二次项目
4	项目预算	本采购项目预算价：八包：449999.99元；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八包：449999.99元； 注：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高于本采购项目各包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经营成本以及第四章项目采购内容清单进行逐项报价，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及评审活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信财购【2020】4号）文件的第六项“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中第（2）款：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技术参数
9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 (8包)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10	质保期 (8包)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11	质量要求 (8包)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8包)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 (2)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需提供肥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网站产品备案截图）；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统一组织勘查，投标方可自行勘查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19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
20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已加密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商 城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 ）
24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不含劳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3、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4、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即评标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9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工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30	履约担保	☒ 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31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情况下处置方式（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报价较低的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条款规定处理。
32	备注	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该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的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单位）”系指本次招标单位：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即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投标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签署《投标文件》，参加采购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材料（燃料）、产品和服务。

2.6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技术协助、维护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7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系指经过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的审查、考评、推荐的候选人。

2.8 “中标供应商”系指持有采购代理机构代发的《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人。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本次采购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6 投标代表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投标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是用于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的资料。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供应商须知；

6.1.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6.1.4 政府采购内容清单；

6.1.5 合同主要条款、合同（格式）；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

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2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3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9.4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9.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

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9.6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数字证书。

10、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货币单位

投标文件涉及到的价格、金额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2、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三、其他材料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该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阅。

12.3 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供应商资格。

13、投标供应商条件和要求的证明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查

1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被委托人身份证；

13.3 投标供应商应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13.4 提供资料，即：第一章第二条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3.5 供应商资质要求中所列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 13.1—13.5 的资格证明是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均作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依据。若投标供应商的以上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当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证明其提供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根据第四章“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价格。包括设备、材料、备品备件供应价、运输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保险费、质检费、税务以及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所有费用。

15.2 投标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是供采购人成交方便的缘故，但不限制用户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5.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说明，应对所有货物进行报价，报价不全则以无效标处理。要求准确计算投标货物单价、小计金额和合计金额，不得在受理投标文件后更改报价。当投标货物单价与小计金额、合计金额有出入时，以投标货物单价为准。

15.4、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15.4.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4.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5.4.3、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18、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方可以按自身需要进行扩充和说明，所表达的内容要实质性反映投标价格和货物情况。

四、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6 投标人因商城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
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五、开 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开标程序：

20.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21、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人数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3、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比较与评价

25.1、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

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评议。

25.3、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5.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分最高在先原则，排列评分顺序。

25.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采购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26、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纪律、监督和保密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委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分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透露给任一投标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4 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人员的纪律：

所有参与行政、纪律、法律监督的人员，应严格履行法律授予的监督职权和责任，不得相互代替、相互排斥、相互影响、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和其它好处，不得泄露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以保证评标、定标的程序正常运行。

27.5 对所有人员的监督：

上述所有人员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应严格遵守开标纪律，并接受法律、纪律、行政、舆论、群众的监督，对开标、评标、定标的任何信息不得泄露、不得打听、不得外传，以保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合理有序的进行。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七、中标与签订合同

28、中标准则

28.1 最低投标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8.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确认。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公司在刊登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之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和拒不答复时起，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代理公司将撤消其“中标通知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选择中标供应商或另行组织采购。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0.2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投标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采购监督部门审批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对“政府采购内容及要求”所需的内容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

32、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采购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现金或电汇。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质疑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此条款）

（一）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如果委托代理机构进行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应准确及时的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二）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投诉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文件要求。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若因质疑产生费用，质疑人应在法定期限（十日内），预交质疑费用，待结论生效后，由过错方承担相关费用。

质疑的范围：采购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和中标、成交结果。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只能是参加本次活动的供应商提出。

（三）对待虚假质疑、恶意质疑的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可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根据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质疑的性质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综合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应 供 商 符 合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查询截图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招标文件发售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情况结果。查询内容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肥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及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网站产品备案截图）；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股东信息的查询证明。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
7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包招标预算价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采购代理机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8 包段）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
----	------	------	----

商 务 部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该包段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 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须对成本单价组成进行分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外购件需提供制作厂商盖章的详细报价证明)、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送货、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列出成本的具体计算过程,如有第三方出具的费用证明请一并提供。);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按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报价=所投小微企业报价×(1-20%) (2)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本项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指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30 分
----------------------------	------------------------	---	-------------

技 术 部 分（44分）	技术性能及技术要求(44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货配送实施方案、运输管理措施、人员安排、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完善合理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1 分，差得 0.5 分，	3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制定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时提供的应急解决方案、制定赔偿标准情况，以上信息全部包含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8 分
		对投标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订、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给予总体评价打分；优 3 分，良 1 分，差 0.5 分。	3 分
综 合 部 分（26分）	类似业绩	投标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6 分，本项满分 12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中标公告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做入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12 分
	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	1、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详细人员培训计划的；优 3 分，良 1 分，差 0.5 分； 2、承诺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提供得 5 分，不提供得 0 分。 3、协助采购人建设好示范田方案的建设情况；优 3 分，良 1 分，差得 0.5 分。	11 分
	综合评定	评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投标文件的制作规范及响应招标文件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 3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3 分

说明：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硬件信息检查有三项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项目采购内容清单

一、相关说明

1、招标文件中列出的质量技术参数或型号与某产品相同时仅作为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强制采购某一特定产品，投标人可提供符合采购需求或更优的产品及方案；

2、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包段	采购内容	参数	数量	预算价 (元)
8	45%复合肥	①产品通用名称：复合肥料；②产品形态：颗粒 ③技术指标：N+P2O5+K2O $\geq$ 45.0%；15-15-15；粒度 (1.00mm-4.75mm) $\geq$ 90%	126760.56kg	449999.99 元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须运至项目区所在地。备齐全部产品后进行抽检，如产品数量不够不予抽检。业主抽检合格后由中标企业在监督小组的监督下发放到农民手中，并免费对项目区群众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不合格产品不予支付货款。投标单位如出现以次冲好、以少冲多、围标串标等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报请相关部门拉入黑名单，给地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付。

2、中标企业须配合业主做好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相应工作。

第五章 合同样本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农业农村局商城县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8 包二次项目）委托（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贰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将依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货物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随机抽取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此次采购货物随机抽取封样样品，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可作为参考。

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

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的违约

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6%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0.5%。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 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总价（元）
1				
大写：		合同价：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投标人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八、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货物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供 应 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包装费、运杂费(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费、检测费、保险费、税金、利润、质量保修、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六、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技术指标	招标技术要求		
1					
2					
3					
4					
5					
6					
...					

注:偏差情况填写“负偏差”或“正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八、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内容及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九、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15% 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应该附上的资料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 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所供产品与投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该产品)1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调试期内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外,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时,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b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投标人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